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70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第一聯

戶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B0110404290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264

倍微科技

109-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9-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說明方式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支票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64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9年6月10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在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0日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地址	聯絡電話
1	王志高	不適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5號(寵物美容)	(02)2388-8750 (02)2542-9368 (02)8771-3691 (02)2798-5827
2	傅江松		新北市板橋區明街29號(十全鵝-傳統鵝肉)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256-1049 (02)2913-3480 (02)2927-0606 (02)2982-4289
3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蕊(大麵羹斜對面)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3)526-8892 (03)332-4887 (04)2203-9343 (05)222-2705
4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清明粥旁)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址: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06)214-1371 (07)311-8641 (07)823-0388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第五聯

委 託 書		(264)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radio"/>（1）○承認 <input type="radio"/>（2）○反對 <input type="radio"/>（3）○棄權</p> <p>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radio"/>（1）○承認 <input type="radio"/>（2）○反對 <input type="radio"/>（3）○棄權</p> <p>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input type="radio"/>（1）○贊成 <input type="radio"/>（2）○反對 <input type="radio"/>（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9年 月 日</p>			
<p>五 萬 元 保 結 算 所 檢 舉 電 話 ： （ ○ 二 ） 一 五 四 七 三 七 三 三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p>	<p>二 、 發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使 用 委 託 書 ， 可 檢 附 真 體 事 證 向 集 保 結 算 所 檢 舉 電 話 ： （ ○ 二 ） 一 五 四 七 三 七 三 三 一 、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p>	<p>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p>	<p>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1

第六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36號（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案。4.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108年度決算表冊案。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1.3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1.3元）。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充資料。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次股東會得由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9日至109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5月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員會面及廣告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徵求人與擬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請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十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已委託之外，不得超過其本身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三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開會前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